

5万亿富豪与2亿贫困人口 孰轻孰重

我们都是财富榜上的“名义”富人 中国青年报 4月17日 作者 陈方

【中国青年报一评】

《2009胡润财富报告》在上海发布了。胡润称,中国目前有82.5万个千万富豪和5.1万个亿万富豪,每1万人中有6人是千万富豪。北京市富裕人士最多,分别有14.3万个千万富豪和8800个亿万富豪。胡润还称,在中国,他们关注不到的“隐形富豪”远多于上榜人数。(《北京晚报》4月15日)

相信很多人和我的感觉一样,刚看到《2009胡润财富报告》时会感觉震惊,甚至觉得这个报告有些夸张——中国真有这么多人吗?单说北京,就有14.3万个千万富豪和8800个亿万富豪。据资料显示,北京市2008年统计的常住人口是1633万人,按照胡润财富报告的比例,北京每110多人里面其中就有一个千万富豪,这是多么高的比例啊!

怀疑中仔细研读这个报告,报告中“富裕人士”的资产原来还包括自己创办的企业价值和自住房产。“企业价值”不是每个人都能拥有的,但“自住房产”多多少少还是比较普及的。北京房价那么贵,一套100平米左右的房子动辄上百万,住别墅的人也不少,那些住别墅的人可能都接近于千万富翁了吧。这样一想,多少减少了一些对报告的怀疑感。

没能力成为千万富翁,可按胡润财富报告中包括动产、不动产的标准,那些有“自住房产”的或许算是成功人士了吧。

于是满眼羡慕地和在北京工作的一同学聊天。几年前他在北京买了一套120平米的房子,现在合计下来怎么着也该身家百万了。同学苦笑,他说他的贷款两个月前刚刚还完,之前过得紧巴巴的日子都不足为外人道。他说他这个“百万富翁”完全是被北京高昂的房价给“吹”起来的,如果房价能够合理一点儿,虽然做不成“百万富翁”,他的生活水平要远远高于现在。

我不知道胡润财富报告里统计的那些有“自住房产”的“千万富翁”是不是还背负着巨额的房贷。如果这一标准里并没有剔除银行房贷的水分,那中国的富人真是太多太多了,连在石家庄生活的我都可以自诩为半个百万富翁了。可是我还是过着小市民的生活,因为每个月一半的薪水还要用来还银行房贷。

胡润财富报告里还说,各地区富裕人士数量的增长,表明近几年在房地产和股票市场攀升带动下,中国地方经济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股票市场不好说,但是房地产催生了大量富人这绝对没错——除了房产大佬们,一小部分炒房人累积一定资金后,投资房地产数年内成为实实在在的富人,而更多的人是为了有个安身立命的场所倾其所有,在高房价的推动下成了“名义”上的富人。

因为统计数据权威性一直处于争论之中,近两年胡润财富报告发布的热度已经不比当年。不过没关系,我们可以把它作为一个乐子看,并且从这个乐子的某个侧面或者角度,看到中国经济瘸腿的地方,以及它与国人生活境遇的关联。

【现代快报再评】

单看数字,百万、千万、亿万,听起来很多,其实没有多大意思。改革开放之初“万元户”就意味着“富翁”,如今月入万元,也就一小白领。说你是千万富翁就千万富翁吧。假如物价涨得再快一点,你这千万富翁就可能是泡在水里的。问题的关键是,尽管你千万富翁、亿万富翁多多,但按联合国的贫困人口统计标准,中国还是有两亿多挣扎在贫困线以下的人口——贫富悬殊越来越大,这才是最令人痛心的。

而我感觉最感慨的是胡润指出的,“在中国,他们关注不到的‘隐形富豪’远多于上榜人数。”确实如此,年收入过12万要交个税的,全广州也就12万多人,可是你看住别墅的人远不止这个数!

茅台代购? 驻京办“喝多了”

“茅台代购”就能自证清白? 新京报 4月16日 作者 吴帅

河南许昌和漯河两驻京联络处买到777瓶茅台全是假酒,此消息在社会引发热议。昨日,两驻京联络处负责人解释称,这些茅台是为家乡的宾馆企业代购,并非用于驻京联络处的招待消费。(4月15日《新京报》)

【新京报一评】

两驻京办之所以给出这样的解释,目的当然是为了洗脱“公款接待消费”的嫌疑。且不说这种解释是否为实,即使为实,那么就能证明两驻京办的清白了吗?答案无疑是否定的。

首先,驻京办作为地方政府的派出机构,工作人员属于公务人员,而为企业代购则意味着公务人员在直接参与经济活动,这样的行为实在不当。两地驻京办也许会辩解,他们只是代购,并无从中获利,但过程缺乏公开,公众何以相信?退一步说,即使是公务人员无偿为企业“打工”,也不合理,“为企业代购茅台”,如此无微不至的服务是政府的本分所在吗?

许昌驻京办相关人士接受记者采访时说,这批茅台酒是被用来招待客人的,客人饮用时,才发现这酒是假酒。现在,另一驻京联络处负责人却又如此回应:“酒为代购,尚未开封”。这种前后“打架”的说法,如何令人相信?

虽然这两个驻京办的负责人称,他们每年获得的经费不超过30万元。但是,现在他们代购的这一批茅台酒金额却高达60多万元,钱从哪里来呢?现在看来,这是很难说清楚的。因为关键在于,不少驻京办获得的政府经费来源难以做到公开透明。现在为了证明自己的清白,抛出这样一个干瘪瘪的数字,谁会相信呢?

笔者认为,当前最大的弊病在于,各地各级驻京办机构的性质、职能、经费规模、活动支出等等这些基本内容一直得不到规范化管理,也难以呈现出一种足够的公开透明。而且,在管理上一塌糊涂,频频曝光出大量的公款消费及各种腐败案件,在这种背景之下,驻京办卷入负面事件,引起的舆论追问,并不令人意外。

【现代快报再评】

这是一篇很好的“驳论”,以子之矛攻子之盾,两驻京办的人这回该体会到“越描越黑”、“言多必失”是怎么回事了吧?我知道,驻京办之类机构也就是一地方官接待办,真正要“跑部钱进”,要“招商引资”,还得原籍的官员亲自到来。地方官没来之时,他们干什么?闲着也是闲着,帮朋友做点生意,乃至自己办一家公司,公私兼顾,这不是很正常吗?要是我干这个,买了假酒自己交涉不就结了吗?偏打出驻京办的招牌,惹一身臊多不合算!

问题鸡蛋被检合格扇了谁的耳光

问题鸡蛋是怎样全部合格的 珠江晚报 4月17日 作者 青雁

【珠江晚报一评】

今年3月份以来,长沙市有媒体陆续曝光市场上出现“问题鸡蛋”,这种鸡蛋煮熟后蛋黄有弹性,甚至可当球来抛。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近日发布消息称,目前市面上所产鸡蛋完全安全,消费者投诉反映的涉嫌“问题鸡蛋”经抽查检验全部合格。(新华网4月16日)

虽然工商部门解释说“问题鸡蛋”经抽查检验全部合格,长沙市场上的鸡蛋绝大部分质量是可靠的,可我还是不能相信——那些有弹性的、可以当球来抛的蛋黄是用来吃的。

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食品监督处处长姜小鹏说,消费者反映的涉嫌“问题鸡蛋”有可能是鸡蛋低温储藏和运输不当出现的极个别现象——原来,那“球鸡蛋”或者说“鸡蛋球”的出现,完全是运输上的问题啊!此前,我只知道,温度高了,鸡蛋就可能变熟,温度适中,会孵出小鸡。如今,一不留神,就又掌握了一门知识——温度一低,蛋黄就变得有弹性了,可以当球来抛。看来,鸡蛋的运输肇事体大,属于科学范畴。我真的糊涂了。

连个鸡蛋都说不清,我们活得多么窝囊!但我依然愿意相信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食品监督处处长姜小鹏说的——长沙市场上的鸡蛋绝大部分质量是可靠的。只是,我还是不明白,那些“可以当球来抛的”鸡蛋又是如何混进市场,成为漏网之“蛋”的?或者说,那些漏网之蛋,是如何成为“可当球来抛”的玩意?不是我多疑,要知道,“三聚氰胺”事件出现之前,三鹿奶粉还是国际级免检产品呢,可最后还是吃出了人命。在这种情况下,我怎么能够无条件地相信权威部门的结论?说白了,我对监管部门的公信力持怀疑态度。也不是我冥顽不化,实在是因为我们的监管部门太无厘头。譬如说,长沙市工商部门就提醒消费者在购买鸡蛋时,可通过查看商家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和产地检测报告等方式,避免购买到“问题鸡蛋”。就是说,我要买鸡蛋,还得亲自查来查去。问题是,连鸡蛋都可能作假,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之类的就

那么可靠吗?

如果每个消费者都以怀疑的眼光看待商家,买个菜都要对商家说:你有卫生许可证吗?有营业执照吗?有产地检测报告吗?如此演绎下去,那么商家也可以对农民说:你有卖蛋许可证吗?农民就会对鸡说:你有生蛋许可证吗?鸡也许会说:你真扯淡!

绕来绕去,我们不如重新回到自给自足的小农社会。既然监管部门起不了什么作用,既然他们保证不了消费者的食品安全,那么,要他们做什么呢?如果非要让他们存在不可,那么,在他们握有权力的同时,就必须让他们同时承担相应的责任,不仅如此,他们必须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否则,监管部门岂不成了不受制约的特权部门了?

【现代快报再评】

“科学”、“权威”本来是让人敬畏的,可是太蔑视普通

人的生活常识,让人起疑。要命的是,这种不信任往往最终被证实是对的,一次又一次。三聚氰胺事件不过是把这种对科学鉴定和权威部门的怀疑推到极致罢了。按说物极必反,可是长沙问题鸡蛋事件表明“物极”在当下它也不肯“反”。鲁迅70多年前就宣告“我们不再受骗”了,可是骗人事件还是一再发生,这是最令人痛心的。

其实,岂止食品卫生和质检部门缺乏公信力?为什么上访的群众那么多?为什么网上曝案那么多,什么“公费出国旅游”、“按摩门”、“拆迁安置房门”层出不穷?他们为什么不向纪检监察反贪部门举报?因为举报往往石沉大海。公权部门缺乏公信力,这可不是什么好消息好征兆。民主法治的药方,怎样才能收实效而监督广义的政府执政为民,这是当下中国的根本问题。

媒体监督需要“护照”是一种悲哀

行政比司法领域更需监督护照 东方早报 4月15日 作者 宋桂芳

【东方早报一评】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日前正式聘请14名记者为特约新闻观察员,并向他们颁发了由省高院院长许前飞签发的“新闻监督护照”。今后,这14名特约新闻观察员在全省法院系统采访时,将享有更大的便利。(4月14日《人民日报》)

诚然,司法领域不是不需要监督,也不是不会出现问题,但是,媒体对司法的监督天生就不会过深、过热。一是由于司法领域较为专业,二是司法独立性使然,三是媒体的价值取向也决定了不会过于关注一般性司法行为。当然,这不是说舆论监督应该对司法领域绝缘,而是这两者之间保持适度距离是彼此规律使然——新闻报道具有主动性、倾向性、应变性、效率优先的特点,而司法权具有被动性、中立性、稳定性、程序优先的天性。至于那些成为公共事件的司法问题,媒体推进作用固然无可置喙,但是,它们显然已经不是简单的媒体监督一家唱戏了,而是群众监督、体制监督共同作用的结果。

我不看好司法领域的“监督护照”,这并不是因为“护照”本身不好,也不是因为派发“护照”多么不对,而在于意义不大。真要大张旗鼓地鼓励媒体监督,倒不如在行政领域多发一些“新闻监督护照”。原因很简单,因为依法行政是依法治国的重点。有资料显示:由行政机关负责实施的法律约占全部现行法律的80%;行政机关管理的范围涉及国家政治、经济、社会等一切领域;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的利益关系最为密切。如果柴米油盐的问题都监督不好,其他形而上的权益更无从说起。

此前一段时间,泸州合江县一部16分钟的短片轰动全国,片中竟然出现了头发花白的老人激动质问“县长、书记在干什么”的镜头;而如此质

问还得靠领导“一定要把群众质问的内容原汁原味地加进去”的指示。媒体对地方行政监督之尴尬可见一斑。其实,媒体对司法监督更容易,毕竟法律不外乎人心,且是最后的救济手段;而媒体对行政监督太不容易了,因为大多是些“小事”,纵使乱罚款,也不会罚到你倾家荡产,且行政之手最容易让媒体选择性失明。

当然,很多事情还得靠完善体制来完成。如果一个社会,对媒体监督抱有极大的激情,往深处想想,这显然不是好事情。

【现代快报再评】

本文讲得头头是道,“新闻报道具有主动性、倾向性、应变性、效率优先的特点,而司法权具有被动性、中立性、稳定性、程序优先的天性”,表述很专业;

但也很书生气——都是应该的状态。转型中的中国按牌理出牌还早得很,因此人们“对媒体监督抱有极大的激情”。

人们现在有一个共识,开放媒体监督,对于反对和预防司法腐败、吏治腐败,对于促进司法公正和执政为民,都是成本最小而威慑最大的。我们欣喜地看到《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写道:“依法保障新闻记者的采访权、批评权、评论权、发表权。”这个“确权”比云南高法的赋权更权威更普遍。不要以为这只是对职业记者而不是对所有的“公民记者”的“确权”。须知,只要媒体记者有了这些权,他们不论出于良知还是出于市场竞争的目的,都会向社会征求新闻线索,公民们就可以参与其中做爆料人。我们且看这个计划“行动”如何吧!